

那年那月

挣工分

梁仓



“穿分儿吃分儿指分儿过,老婆还用分儿娶过”,一句经典俗语道出了一段历史渊源,这句话对改革开放前生活在中国广大农村的人来说体会最深,理解也最到位。因为那时候城里人上班挣的是工资,而农村人挣的是工分,就这一字之差,决定了严重的城乡差别。

挣工分,准确的起源于何年,我没有做过深入的探讨。我估计肯定是从解放后在农村成立合作社时开始的,它不仅是记录劳动者为社会作贡献的凭证,又是劳动者参与年底劳动报酬的依据,“工分工分儿,往后面命根儿上”,这句话中“工分”与“命根儿”的对比,由此可见它的重要意义。“工分”在我国的大农村存在了几十年,它也是时代的产物。

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家一户独立生产经营,多劳多得,自负盈亏,挣工分这种形式便自然“下岗”了。

不过,现在想起来,还是挺有意思的,毕竟它是一种社会存在,而且我还是亲历者和见证者,也有这个义务把这段往事传于后人,如实地写写挣工分的故事,历历在目,那时艰苦,那时劳累,可是再苦再累大家毫无怨言,那个年代的人们思想都那么单纯,“东山的太阳西边山”,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只是为了填饱一家人的肚子,既然靠工分吃饭过日子,那就持之以恒坚持下去,出满勤,干满点,多挣工分吧。那时的人们好像没有发家致富的想法,主要是不允许有,稍有举动就当“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有时也有生活发愁,大家都一样,要穷都穷,所以,也没有多少抱怨。他们只是“拉革命车不松套”,默默无闻,一心一意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大业,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那时候,每个劳动力都有一本劳动手册,大小同现在驾照差不多,皮子是牛皮纸的,封面的上半部写着“农业学大寨”五个大字,下半部留下填写生产队和社员姓名的地方,翻过封面就是工分记录的地方,“某年某月某日,干什么活,出勤天数,工分,盖章”,内容满满,项目齐全。

大家一伙真心,从现在做起,为了大寨的幸福,为了安居乐业,大家都没想过要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改天换地,大寨,架梁架,通公路,筑地坝,修水利,学大寨,整良田,挣工分,度日,硬是靠人肩扛背扛把“三农”的各项事业建设起来。

六七十年代的农村很落后,交通、农田、水利、农机、农技、乡村建设基本没有配套,农民种地往往是靠天吃饭,遇到灾年旱肯定都减产,或者颗粒无收。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所以,国家号召农民兴修水利,开渠、打井、搞水利。我们村地处黄河河南,南有山洪爆发之忧,北有黄河水出险之危险,修一条黄河防洪大堤迫在眉睫。六十年代初,差不多是举全县之力出动民工修筑防洪大堤大会战,那时,没有机械化,全靠社员肩扛背扛,劳动现场红旗招展,人人来劲。整个场面能给人一种“一色”的男勇力,挖土、担土时轮流分工合作,当民工

完成任务,记工时有大人5分,我们几个学生是4分,心中自然很委屈。回家后,和身为生产队队长的父亲聊起,父亲总是说:“吃不吃死人,娃娃家不要老是计较那点工分,以后好好参加劳动就行了!”父亲就是这样要求我。

只要有时间,只要队上有能干干的活儿,父亲便叫我跟队上一起来,去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父亲要我参加队上的劳动,也是想把我的身体锻炼得硬壮一些,父亲常说:“力气是奴才,去了又回来。一个小手娃娃,不吃苦,不受累,不流汗,不干活!”所以在田间地头干活儿我觉得没有干过的不多,慢慢地队里把我算成是一个劳力。

有一年学校放假,直接带着行李去乌兰滩水庫(现在的羽龙湖)当了四十天,直到过年。父亲要我参加队上的劳动,当然还有另外两个原因,那就是挣工分,家里人口多,劳力却只有我和父亲,他们两个人挣的工分,实在没法养家糊口,人口多,工分少,就是缺粮户。缺粮户粮食少的,钱就更少了,因为他们挣的工分,不够给分付的口粮钱。所以要我队上去参加队上的一些劳动,好挣多点工分,多挣工分,就能多分点粮食,就能多吃一顿饭。我记得干真刀,十四岁那年,我正式开始挣工分,一年挣了700多分,分为一个工,也就是70多个工,那一年一个工年底分可分到一块儿零五,一年我就挣了差不多80块钱,给家里带了大忙。

第三是“死分死活”,即社员劳动能力强和技术高低评定每日工作应得工分,再根据实际出勤时间记工分,这种形式就是人们常说的“磨阳工”,按天数记工,出工不出力,利于弄活人,实际上是一种集体偷懒这是陋习之一。

第四是“重包”,就是现在人们说的“重包”,即生产队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预先计算出一笔数目,交给社员完成。比如在生产队干活儿,“摔碎砖”这个环节,父亲一个人的人活,我们全家齐上阵,在证明质量的前提下,修整的起,起的时候,我们的工分就可上账。

干不了大人干的活,就挑一些已干了的承包,免得让人说是“混饭吃”。记得有一次砍柴刀玉米杆,我和队长拿取了两个承包的办法,我割得很快,一会儿就是一家,比大人还快,大人一天割多少玉米,我一天就能割多少玉米杆,有时还能抢到大人的前面,让人队上闹不开,手起刀落,玉米杆就躺在地上。

队长定的,割一亩地的玉米杆儿,记4分工,晚上收工,我回会计,今天我割了几亩地?会计步量一亩玉米地算了一下午,给我说总共是4亩地,于是把16分工记在我的劳动手册上,这好像是在一天中挣得工分最多的一次。此时,显着这些无天价的财富,远处的地平线似乎向我招手着什么。

我知道,“挣工分”让我在这里洒下无尽的汗水,更能长出我的希望,走向社会的脚步,就要从此开始,这方天地,给了我无限的思想与展示,虽然有流血流汗,有苦有累,但我收获到的不只是财富的喜悦,更有精神的富有。

的那个干劲儿真是热火朝天,你追我赶。炎热的夏天,男劳力只穿个裤衩赤膊上阵,有的个布鞋,更多人是赤脚上阵担土方。他们以村社为单位,编组分段,为了促进劳动效率,有时组与组之间还开展劳动竞赛,口渴了,就地取水边喝上一肚子水,肚子饿了,只能忍着,如此强度的劳动,在缺吃少穿的年月却没有一个人叫苦喊累。

这些人就是挣的工分,而且现场考核十分严厉,听父辈们讲,现场小组长,手里拿着钩子秤,随时地抽查民工的担土重量,假如没有达到规定要求,当给给予扣除工分的处理。

田间的水利工程七起修筑黄河防洪堤,工程量要小得多,一般是由生产队自己完成,假如几个生产队共用的,那也是按照地亩的多少来划分工分,所有的这些劳动都是由社员们分工完成。

记得那时候生产队记工分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要根据工程的难易确定记工的方式。

一种是“伴记工”,即社员们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应得工分,这种方式社员们乐意干,积极性高,自由灵活。比如给队里卸草,队长吆喝着社员到了指定的地方,简单地说一下要求,即连好带捆全部地,不要浪费草资源,并且宣布卸一草是多少分工,然后大家就分头干活,等到了收工上,大家各自整理好草,用绳子捆好,得到集中的地方过秤,计收工,用现在的水语叫“轻包”,类似这种劳动还有很多。制小麦是按套子记工,开渠挖堰是按长度记工。

还有一种叫“死分活评”,即按照每个社员劳动的强弱和技术高低评定每个工作日应得的工分,再根据劳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评议,确定加分、减分或按原定标准记工。这个比较麻烦,可高可低由记工员说了算,这里面有人情分。

记忆里,已经十四岁的我,放学后回家还要参加生产队的劳动,春季的开挖、抢堰、平整土地;夏季的割麦、秋收的收获,样样都参加。有苦有累,但完成任务和大人一样,而且能圆满地完成。

乡土情怀

走在那山沟沟

林金栋

狗不嫌家穷,儿不嫌母丑。我是从山沟沟里走出来的游子,无论走到哪里,魂牵梦绕的还是故乡那延绵不绝、沟壑纵横的山川。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感觉愈发强烈。

我的家乡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北部,有资料记载,三十五亿年前,这里是一片汪洋大海,最终由于喜马拉雅运动的影响,陆块整体抬升,就成了现在的高原地带。在准格爾盆地日松镇境内,有一棵大油松,据说这棵树为北宋神宗熙宁年间自然所生,是目前所发现的我国最古老的油松,故称“油松王”,当地群众称之为“神树”,它向人们证明一千年前鄂尔多斯高原曾是一片森林茂密、水草丰美之地。如今的鄂尔多斯虽然在中国北方地区还算是一个生态环境不错的地方,但确实与远古的鄂尔多斯无法相比。

我常常在想这样一个问题,是什么魔力摧毁了我美丽的家园?在我看来,首先应该是大自然的鬼斧神刀,鄂尔多斯高原处于干旱与半干旱气候过渡带,有着独特的季风气候和独特的黄土地貌,雨水稀少,容易形成水土流失,刮风更是常态,四季有风,尤其是春风的风沙持续而迅猛,在风蚀水冲的共同作用下,日复一日,千年来毁誉参半,使鄂尔多斯成为“中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

还有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人类自己对环境的破坏。鄂尔多斯本来是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过去的土著民族基本以游牧业为主,广阔草原呈现出“天苍苍野茫茫,风吹低见牛羊”的景象。但随着战争和人口与日俱增的刚性需要,从秦始皇开始,就在鄂尔多斯地区屯兵移民,以后朝代纷纷效仿,汉武帝就曾在北移民十万之众。清朝以后更为严重,康熙年间有当地蒙人和内地汉人合伙种地,“开边之自此”,雍正王朝以后,鄂尔多斯辖区扩大,出边的农户越来越多,“撤藩垦区”,“盖房居住”,并且呼号唤友,互相接济,“一年成家,二年成家”,清末更是“放垦蒙地”,盖伐滥垦,草原、森林成片成片被开垦为耕地。

清朝灭亡后,各地军阀混战,自然灾害频发,陕西、山西等地的灾民为了躲避战乱,解决饥荒,纷纷来到鄂尔多斯,形成历史上著名的“走西口”大潮,鄂尔多斯进一步沦为北农牧区。鄂尔多斯从此开始,鄂尔多斯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大规模的、盲目的、掠夺性的土地开垦,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也是非常明显的。我的老家就是由陕西谷林家伙迁出定居,老辈搬动走西口来到鄂尔多斯,在这里西梁第一个叫胡胡沟的地方落了户,靠租地、开荒生存下来,并繁衍后代,逐步形成一个叫杨家塔的小村子。

当我呱呱落地时,已是公元一九六七年春天,新中国成立还不到十八年,呈现在我的眼前的是一个崭新的世界。对于我的父辈而言,也正是一个改天换地的时代,建国初土地改革回到农民手中的土地又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为集体所有制土地,之后的人民公社“一大二公”,更是全面实现集体所有制。

不管怎样改革,土地依旧只是那些亩数,而人口却迅速膨胀起来,“在”只有了人,什么人奇怪也可以造出来,思想的鼓励下,英雄母亲脚踏带红花,生育旺盛,我国人口从解放初的四万万增加到一九五四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的六亿。长嘴要吃饭,人地矛盾越来越突出,于是开荒造田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六十年代的农业学大寨更是将这一行动推向极致。

我家乡的那些山丘属于黄土高原,但在薄薄的风沙下,小时候,我常常作地坑窑的妙处。那时候,我常常徜徉在黄土高原之间,望着这红白黄

相间的泥土,满眼都是大块大块的“五花肉”,怀疑这是我们在古代先祖巨大的野猎场上的化石群。在农业学大寨的浪潮中,我的父亲老是在猪圈的旗杆下,在呼噜的鼾声中,在咳嗽的口号中,将山沟沟上本来不够厚实黄土剥开,理成一层一层一圈圈的黄土梯田,因为没有水浇,这些土地依然是靠天吃饭的旱田,这些黄土梯田的色彩艳丽,尽管上了农家肥,但依旧长不出像样的庄稼来,稀稀拉拉的瘦弱的糜子、谷子像狗尾巴草一样在风中摇曳,努力展示着生命的坚强。过了几年,就被彻底挖荒了,梯田的垄埂在狂风暴雨中坍塌,像一块块烧后流着血水的伤疤。

多少年过去了,现在回到故乡,望着那些坍塌的梯田遗迹,虽然经过几十年的自然修复,但生产过的植被像几十年后的后脑勺依然稀稀拉拉,不及周边的地块。

老天爷是公道的,地上无草,地下有宝,在鄂尔多斯高原,地下蕴藏着极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天然气。这让以往穷乡僻壤的鄂尔多斯在挖煤的时间向掘土吐气。然而,在这种大规模开采挖掘带来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也付出了生态环境的代价。

在我的老家,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就有采石、海林、大田、包头的拉机,大胶车都到这里拉煤,车水马龙,好不热闹。那时,还是采用肩挑的方式,对地表的破坏不大。但随着工程机械的提升,就进行大规模的露天开采,当然资源利用充分,回采率高,但矿区表层大量的土层被剥离,造成煤矸石堆场在周边的土地,必然更是造成灾难到破坏。

有一次,我回家途中路过小时候经常去的纳林煤矿,只见到去山的山头以及大片的机关厂早已消失不见了巨大的矿坑,而原来的河道里堆起了新的山头,虽然修筑在那里,真可谓是在灾难的废墟上。

鄂尔多斯人有放牧养畜的传统,特别是蒙东山区独特的水草资源,牛羊吃的是翠绿的板板黄梁,准格尔德胜西为代表的牛羊半自然吃草,价格就高出一筹。物种丰富,肉价高,人们养殖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羊是半成群的,各自有主,你放牧他管场,山头成群和面的被割得剃得光秃秃的,在饥饿的驱使下,显得越发悲凉。

走在家乡的山沟沟,常常想起儿时的那画面,几家土窑依山沟沟,山上满是形态各异的野果,红的、粉的、黄的、紫色的花儿竞相绽放,老得糊嘴,门前不知名的昆虫唧唧喳喳,下翻飞。蒙蒙细雨小河四季有水,文静恬静地向东流去,也经常发山水,如脱缰的野马轰烈奔袭,后果是一条很深的山洪沟,长了柳树、榆树、杨树和一些灌木,很是茂盛,云蒸霞蔚,鸟鸣、百灵、麻雀等鸟儿在这里安家了窝,叽叽喳喳,飞进飞出,渠口有一口井,不深,用石头砌了井口,半大小子就可用小桶舀上水来,井水总是那么凉爽清冽、沁人心脾。这就是我儿时的乐园。

后来,洪水消失,水井干涸,树木枯萎,新生的孩童也随人转移进城了。现在好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家战略,被摆上了突出的位置,天在变蓝,水在变清,山在变绿,我相信,鄂尔多斯会越来越美,越来越好。突然想开吟吟嗓子,斗一首山沟沟:

山上的花儿不再开 山下的水儿不再流 看一着灰色的天空 那群黑熊能吃饱 天上的鸟儿不再飞 那群鸟儿不回头 风一甩手中的衣袖 那群羊是否还在 走进了山沟沟 那说你心去大雁受 我为你唱首歌 唱得白云悠悠 我为你唱首歌 唱得大风呼呼吹 我为你唱首歌 唱得大河奔流

感悟人生

时光,是一首回眸的诗

岁月是一位沉默不语的圣人,却教给了我们如何处世和相处。生命是一场无法预料的旅程,高雅如诗,美丽如画。

有人把时光比喻成一条河,那是因为它源远流长;有人把时光比喻成一朵花,那是因为它绚丽芬芳;有人把时光比喻成一本书,那是因为它有无尽需要我们用灵魂来解读的内容。

时光像一条悄悄滑走的小船,它的身影隐约在了天际里,而身后留下的浅浅的波纹,却载着我们无尽的思绪一圈一圈的滚去。

曾经我利用文字寻找心灵想要,如今我用文字寻找自己,寻找自己的迷茫,寻找自己的彷徨,寻找我心里那些美丽又干净的东西。

人生漫长路,我们一直在追求着那些能使我们幸福的东西,能使我们快乐的事情,也渴望自己的这份快乐能够快乐着自己最爱的人,幸福着他们的心。

生命里有些时光,是用来大步疾走的,有些时光是用来慢慢步行的,有些时光是用来揣在心底怀念的。

每个人都是时光里的尘埃,载着自己想要的一份旅程。我们有时候淋湿了自身,有时候又被阳光照耀着。

每个人都在用不同的形式书写着自己的人生。每个人都希望自己的人生能够完美一点,少一些遗憾。然而有时候却正是那些不能圆满的遗憾,造就了生命绚丽多彩的风景。

有时候常常在想,如果我与一个换一个人时间相会,会不会有一个惊喜的果。但那只是想象,有些东西只能在瞬间想想而已。

我把生命里那些最脆弱,最寂寞的时光,都交给了文字。那是一种毫无保留的交待,包括我的泪与笑,包括我的爱与愁。

聆听着诗经理白露为霜, 葳蕤苍苍的新鲜气息,我笔写心,那是一份与世无争的幸福。

人生多少擦肩而过的爱情,只能用一首淡淡的诗歌来怀念。只有爱了才知道爱情的深度,只有爱过才知道爱情的美好,才知道爱情如何经营。

人生,是用身体承载着灵魂行走远方的一场流浪。像一只蝴蝶,路过时光,问向着花香,抵达那场宿醉的源头。

还记得年少时的梦吗?还记得青春里那缕青葱的欢笑吗?谁的青春不曾埋过忧伤? 谁的光阴不曾迷茫过疼痛?

青春一出来不及真挚的歌,当我们去追忆它的芬芳的时候,我们不是正值中年,就是早已花甲如霜。

时光对谁都公平的,只是我们在路上不是疏忽,就是遗漏了那些美好的存在。

人生中的某一段精彩都是不经意写出,将时光中的苦累压榨配酿,流淌于灵动的笔尖,于是笔尖便盛开了朵朵清芬的花。

许多人在偶然的一处境地相遇了,然后走着走着就错过了,然后再也找不到对方的身影了。从时光中来的一切,最终都将消失在时光里。

生命中能使我们一次次幸福和痛苦的,竟是一次次的相遇和错过,我们被说出的是最普通的一句话,“再见”“你好”……

假如你不能让你想念的那个人知道你的想念,那么就永远在想念的一份光阴里保持自己独立的美丽吧。或许有一天他转过身来,刚好看到你优雅忧伤的样子,于是他的心就莫名的装满了怜惜与心疼。

假如有一天你思念一个人,却看不到结果,那么请你不必忧伤,你只需记得那个人在你的心底真实的来过就好,因为任何的一场用心的走过都是一份美丽。

被风尘埋没的日记,有时候也会被风吹散,那不是风的错,那不是心的错。毕竟每个人的心底都有一个安静的地方,那里装满了慈悲和宽容。

假如你占有了一个人的天空,你还可以把另一个完整的天空交还给他吗? 如果爱的交还的,恐怕那天空里早已反印了你的影子。这个影子也会在它的天空里反复印的走过的。

谁的夜色里不曾唱着一句悲喜的唱词? 谁的心上不曾有一朵美丽绽放的花? 谁的天空不曾有一只思念的青鸟? 谁的梦境中不曾编织着一首浪漫的诗篇?

情感的路上,我们和谁牵了手? 我们和谁一起看花醉, 又和谁一起看花醒, 共同渲染了白头?

岁月的手将许多东西抹去,却抹不去心底那些真实的感受。人生中那些期待已久的幸福,又在哪里寂寞? 又在何处开了花,落了果?

某一天静下来,那些让你心动过的事也渐渐睡在了岁月的嘴角,它们也会偶然行走出来晒晒太阳,把那颗心晒得暖暖的。

时光是一条前行的路, 时光是一朵绽放的花, 时光是一首醉人的诗。 多年后字如初, 心如初, 人是否如初? (来源:鄂尔多斯文苑)

